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晶瑞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微

被告 李鈺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陳維欣